**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61号

关于对广州基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赫旭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广州基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旭：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挪用基金财产、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等问题作出了公开谴责决定及行政处罚。近期，我局检查发现，你公司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进行改正，对在管的基金产品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部分基金产品在募集宣传推介环节存在不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的情形。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赫旭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赫旭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谈话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13楼会议室。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2年5月20日

抄送：会市场二部，法律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